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受文者：本會保障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0990017437號
附件：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十二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三組）、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主任委員 蔡璧煌